## 声明

	因	,本人	(投保人)	申请将保险	合同号为		
的	保险合同以最低保	证结算利	率结算自本	月初至贵司	为本人办理本	欠 口 训	艮保
	部分支取日期期间	间的收益。	本人了解」	比种方式会抗	员失部分收益,	并不追	究瑞
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相关责任。							
	特此声明!						

投保人签名:

日期: